

独尊儒术的历史进程

徐建委

[摘要] 西汉武帝以前时代，儒术的含义相对驳杂，一般是指与国家治理有关的仪式和制度。这种广义儒术的知识资源主要是六艺类文献。以六艺知识和文献为基础文饰政治，重建社会伦理、培养各级官吏、塑造王朝礼仪与形象，进而建构统一的意识形态和文化信仰，是汉王朝面对当时社会政治诸难题的自然选择。至迟自汉文帝时期，广义上的儒术就已经开始受到王朝政治的青睐，武帝时代独尊儒术的历史转折，在一定意义上也是文景时期政治选择的自然延续。在中长时段的政治史视野中，独尊儒术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它与汉王朝大一统的进程大体是同步的。尊崇儒术其实是西汉王朝所实施的稳固统治根基的主要治策之一，并非仅仅因为帝王的个人兴趣或儒生的思想影响而出现的政治事件。

[关键词] 独尊儒术；行政实践；董仲舒；西汉学术

班固在《汉书·董仲舒传》末的赞语中说道：“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为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对册，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学校之官，州郡举茂材孝廉，皆自仲舒发之。”^① 后世关于汉武帝采纳董仲舒建议而独尊儒术的历史常识，就由此而来。在《汉书·武帝纪》中明确记载汉武帝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五月董仲舒、公孙弘对策而出，但是汉武帝立五经博士是在建元五年（公元前136年），而“州郡举茂材”则是在元光元年十一月（此时行颛顼历，每年十月为岁首，故十一月应为公元前135年年末），这两件事都发生于董仲舒对策之前。事实上，按照《汉书·武帝纪》的记载，董仲舒是十一月诏举贤良时被推举，五月参加诏策而作“天人三策”。那么班固的赞语就倒置了因果，按照《武帝纪》的记载，本应是先有立学校之官、州郡举茂材，才有了董仲舒应诏对策之文。司马光等编纂《资治通鉴》发现了此问题，大约因为武帝接纳董仲舒提议而尊崇儒术的知识已经成为常识，所以《资治通鉴》时改变了《汉书·武帝纪》的系年，将董仲舒对策移至汉武帝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此后关于董仲舒对策年代的讨论便不绝如缕，据日本学者福井重雅统计，截止到1996年至少已经有50余家、11种意见。^② 近二十多年来，新的相关文献仍在增加。因有出土文献历日材料的佐证，其对策年可以确定为《汉书·武帝纪》所载元光元年。董仲舒对策之后，策文便入秘府，外人并未得见，直到汉宣帝地节年间才被发掘整理出来，遂行天下。董仲舒地位此后经数代儒生推崇，至班固撰《汉书》时，终于被塑为“一代儒宗”。汉武帝接纳董仲舒建

作者：徐建委，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副教授，13671262403@163.com。

*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比较文明跨学科重大创新平台、“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资助成果。

① 班固：《汉书》，2525页，中华书局，1962。

② 施丁：《董仲舒天人三策作于元光元年辨——兼谈董仲舒不是“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创始人》，载《社会科学辑刊》，1980（3）；刘跃进：《秦汉文学编年史》，130-132页，商务印书馆，2006；福井重雅：《儒教的国教化》，载佐竹靖彦主编：《殷周秦汉史学的基本问题》，265-286页，中华书局，2008。

议而尊儒，乃是一个汉代儒生层垒塑造的历史叙事，甚至可以称之为传说。笔者对此有专文考证，此处不再赘述。^① 本文将以具体的社会经济、政治问题为起点，对这一历史叙述的另一个维度，略做讨论。即独尊儒术是否仅仅出于汉武帝的个人喜好？尊儒是否只是武帝初年的一个重要政治事件？

就笔者有限的阅读来看，有几位学者从长时段的历史视野来观察儒术的兴起，有着不一样的判断。如吕思勉《秦汉史》曰：“中国自汉以后，儒术盛行，其事实始于武帝，此人人能言之。然武帝非真知儒术之人也。武帝之侈宫室，乐巡游，事四夷，无一不与儒家之道相背。其封禅及起明堂，则惑于神仙家言耳，非行儒家之学也。然儒术卒以武帝之提倡而盛行，何哉？则所谓风气既成，受其鼓动而不自知也。”^② 即儒术在武帝时期的兴起，是一个历史发展的自然过程。陈苏镇在《〈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中则从政治文化的角度，对此做出了令人耳目一新的分析：“汉初用来克服秦政弊端的是‘长者’政治，随着秦朝东方政策复活趋势的出现，所谓‘长者’的形象和内涵又逐渐发生变化。儒术取黄老而代之，作为景、武之际一股强劲的历史潮流，便是这一变化的结果。正是为了阻挡这股潮流，黄生、窦后等黄老阵营中人才极力反对儒术，使儒、道的对立政治化、公开化。最后，黄老道家虽有窦后之威，也未能挡住这股潮流，汉武帝及更多的贵戚大臣还是在潮流的裹挟和推动下走上了尊儒的道路”^③。关于何谓“长者”政治，陈先生书中辨析分明，读者可参看。传统叙述中，儒术兴起过程中存在与黄老思想的纷争，朱维铮《帝制中国初期的儒术》则认为这是武帝初年外戚集团之间的政治角力。武帝初年尊儒的主事者是田蚡，儒术与黄老的斗争，乃是以田蚡为核心的新外戚家族与以窦太后为首的旧外戚集团之间的权力争夺，此说很有见地。故而朱先生认为董仲舒的“天人三策”只是“对既定方针即博士官专用‘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的必要性论证。因而我们的传统说法，所谓武帝接受董仲舒的建议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倒果为因，不合历史实相”^④。

不过朱维铮、陈苏镇主要关注了景、武之际的政治格局，还没有将视野延展至西汉初年乃至战国秦汉之际，对儒术逐渐成为主流意识形态的原因，尚有未尽之处。吕思勉在《秦汉史》中则有老辣的案断。他利用《史记·礼书》中的论述，将儒术的兴起上溯至战国秦汉之际。他说：“法制度，兴教化，乃晚周以来，言治者之公言，自秦始皇至汉文、景，非有所未皇，则谦让而不能就其事耳。至于武帝，则有所不让矣。夫欲法制度、定教化，固非儒家莫能为。故儒术之兴，实时势使然，不特非武帝若魏其、武安之属所能为，并非董仲舒、公孙弘辈所能扶翼也。”^⑤ 吕先生深刻地揭示了秦汉这样的大一统王朝，因其亟待建设统一的制度、礼仪和文化，所以选择以发扬六艺为业的儒术作为统治思想是必然的。本文将以细读西汉时代的诏书和奏议这类一手文献为基础，深入西汉初年政治的实际运作过程中，揭示儒术独尊的历史过程。这对于我们把握两汉文学和学术发展的全局将颇有助益，同时这也有助于解释武帝时代诸文体和思想文化变迁的深层原因^⑥。

一、儒术的含义及其兴起的远源

“儒术”在两汉时代并不是一个一以贯之的概念。西汉前期，儒术有更为驳杂的含义，并不限于六艺之学。《史记·封禅书》曰：

（建元）元年，汉兴已六十余岁矣，天下艾安，播绅之属皆望天子封禅改正度也，而上乡

① 徐建委：《发现董仲舒：独尊儒术的历史重塑》，载《文学评论》，2022（2）。

②⑤ 吕思勉：《秦汉史》，87-88、9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③ 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253-254页，中华书局，2020。

④ 朱维铮：《帝制中国初期的儒术》，47页，浙江大学出版社，2019。

⑥ 关于大一统帝国的文学与思想，最新的研究可参见刘跃进：《〈春秋〉“大一统”与秦汉时期的思想与创作》，载《文史哲》，2021（3）。

儒术，招贤良，赵绾、王臧等以文学为公卿，欲议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诸侯。草巡狩封禅改历服色事未就。会窦太后治黄老言，不好儒术，使人微伺得赵绾等奸利事，召案绾、臧，绾、臧自杀，诸所兴为皆废。^①

从这一段话可以看出，当时所谓儒术，包括了巡狩、封禅、律历、服色等内容。如果我们翻阅两汉时代的文献，会发现广义的儒术，是更为常用的概念。如《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曰：“魏其、武安俱好儒术，推毂赵绾为御史大夫，王臧为郎中令。迎鲁申公，欲设明堂，令列侯就国，除关，以礼为服制，以兴太平。”^② 窦婴、田蚡所好之儒术，自然指的是文中是所涉及的“设明堂”“以礼为服制”等内容，偏重于制度化的礼仪。《汉书·萧望之传》称“宣帝不甚从儒术，任用法律，而中书宦官用事”^③，与法律相对，则儒术当指礼仪制度。

狭义的儒术则指以六艺之学为基础的孔门学术，这一含义更多地出现在东汉时代的论述里。《汉书·儒林传》论及孔子卒后，七十子之徒散游诸侯，“天下并争于战国，儒术既黜焉，然齐鲁之间学者犹弗废”^④，这段叙述里，“儒术”与“六艺之学”大体是等同的。另外，在汉武帝时代，儒家和儒术也并不统一。司马谈《论六家要指》说“儒者以六艺为法”，但如前所述，这个时代的儒术不限于六艺，所指更多的时候与司马谈所概括的阴阳家更为接近。阴阳家有“四时、八位、十二度、二十四节各有教令”的主张，这与儒术的巡狩、封禅、律历、服色一类形塑的王朝形象的仪式化实践，有共同的内在思想因素。

所以，如果我们用《汉书·艺文志》和《儒林传》中的“儒”，来理解汉武帝初年的“乡儒术”并不是特别吻合。武帝初年的儒术主要指的还是与王朝的仪式化形象和仪式化制度相关的知识和政策，大体属于行政实践范畴。班固《武帝纪赞》所谓“兴太学，修郊祀，改正朔，定历数，协音律，作诗乐，建封禅，礼百神，绍周后”^⑤，都属于武帝时期的“儒术”。

进一步而言，汉武帝的尊儒其实可以细分为两个层面：第一层面即礼仪制度方面的儒术；第二层面是六艺知识和思想层面的儒术，也可以用今日观念称之为儒学。第一个层面的儒术是武帝所“乡”的对象，也是窦婴、田蚡所好的对象。但建设这一层面的儒术所需知识，却主要来自六艺类文献和掌握这些文献的儒生，于是才有了对第二层面儒术的推重：立五经博士，诏贤良和为博士官置弟子员。故对六艺尊崇的背后，是王朝对仪式制度的形象化、体系化追求，这才是后来武帝时期各种变革的原动力。

明确了以上问题，我们再讨论西汉王朝尊崇儒术时，就不会局限于五经博士这类的制度设置了。若从国家与社会治理的角度观察，西汉推尊儒术的远源可以追溯到战国时代的秦。战国时代使秦成为强国的一些法令制度，在其统一六国以后，负面效应慢慢出现，造成了很多社会问题，这些社会问题自然也延续到了西汉。贾谊就将汉初的很多社会问题归咎到了商鞅变法。《汉书·贾谊传》载其《陈政事疏》曰：

商君遗礼义，弃仁恩，并心于进取，行之二年，秦俗日败。故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借父耒耜，虑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谇语。抱哺其子，与公併倨；妇姑不相说，则反唇而相稽。其慈子者利，不同禽兽者亡几耳。然并心而赴时，犹曰蹶六国，兼天下。功成求得矣，终不知反廉愧之节，仁义之厚。^⑥

战国时代的制度变革，并非始于商鞅。春秋末年晋国的六卿已经开始尝试改革固有制度。后来

^{①②} 司马迁：《史记》，1384、2843页，中华书局，1959。

^{③④⑤⑥} 班固：《汉书》，3284、3591、212、2244-2245页，中华书局，1962。

魏国李悝、秦商鞅的变法都是晋末变革的进一步发展。^① 杨宽在《战国史·前言》里引用王夫之《读通鉴论》“古今一大变革之会”的说法，对战国时代有一个大的概括。杨先生勾勒出的战国政治社会轮廓里，小农经济的出现和发展是这一次大变革的最深层的驱动力。^② 杜正胜在《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一书里有大体相同的判断。^③ 故若将商鞅变法置于整个战国时代的大变局中来审视，它是列国变法改革之一。但秦国随后逐渐强盛，最终统一六国，很快又将整个政治遗产留给了汉王朝。故如果我们从汉代人的视角来看，则商鞅变法较其他诸侯国的变法更为重要，它是直接决定汉初政治社会形态的关键性变革。这就是贾谊批判汉初社会伦理秩序要追溯到商鞅的原因。

商鞅变法因文献不足，难以有清晰的描述，但据《商君书》《史记·商君列传》《秦本纪》《汉书·食货志》等基本文献以及学者们的研究，我们大体知道商鞅变法的主要目的有三：一是获得充足而来源稳定的赋税；二是保障兵源和增强战斗力；三是高效的行政管理。其主要的强国之术则是军民一体的户籍制度、分异法和军功爵奖励制。^④ 从贾谊批评的内容看，造成汉初社会伦理失范的主要制度是秦的分异法^⑤和由军功爵制导致的功利主义。至汉初，在很多地区农户实际拥有的耕地面积已经远低于理想值。^⑥ 土地兼并应该是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之一。^⑦ 在这样的背景下，很多分立出来的家庭就会面临家中无土地可耕的境地。因为父母会将主要的财产留给与自己共同居住的嗣子，那些非嗣子只能靠自己的力量谋生。这必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家庭矛盾，也会带来许多社会伦理问题。战国末年至楚汉之争的战乱又会加剧这一状况。贾谊所谓“借父耰耜，虑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谇语。抱哺其子，与公併倨；妇姑不相说，则反唇而相稽。其慈子耆利，不同禽兽者亡几耳”，说的就是这一社会问题。贾谊所说虽不免夸张，但汉初面临比较严峻的家庭和社会伦理失序，则是没有疑问的。

从这个意义上说，战国秦汉之际荀子学派讨论孝、悌和礼、法，其意义已经不同于孔子时代，深具现实关怀。

二、汉初政治与儒术兴起的可能

汉初面对上述社会问题，若要长治久安，必要选择相应的治策来稳固统治根基。以六艺文献为

①② 杨宽：《战国史》，4-5、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③ 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3页，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

④ 参见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何兹全：《中国古代社会及其向中世社会的过渡》，商务印书馆，211-265页，2013；守屋美都雄：《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此书国家篇前四章集中讨论以商鞅变法为中心的秦国爵制，亦可参阅。

⑤ 一户中有两个儿子以上，非嗣子成年以后要分家，独立成户的制度。这是小农经济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独立成户的小家庭由国家授田，在土地资源尚颇丰实的秦国，这实质是一种变相的垦田制度，其目的是以新生家庭为单位不断扩大耕地面积以尽地利。故分异法的惩罚措施是“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这里的倍其赋主要应该指农业税。二男即倍其赋，不可能指以人为计算单位的兵役或徭役，只能是以财产形式存在的地租。

⑥ 西汉时代，随着牛耕技术在北方地区的普及、代田法等耕作技术的采用以及水利建设，耕地面积明显扩大，户均土地面积有所增加。葛剑雄利用《汉书·地理志》统计西汉晚期全国平均每户4.67人，人均土地14亩，则每户土地65.38亩，参见葛剑雄：《西汉人口地理》，54-59页，商务印书馆，2014。王彦辉对汉初土地问题有相对清晰的研究，此文认为“大规模的名田宅结束后，不断‘别为户者’的田宅需求仅靠政府的直接授田已经无法满足，作为民间的自我处理机制一般是采用‘分户析产’的形式。汉代的农民家庭以核心家庭占支配地位，个体小家庭始终是当时家庭形态的主流，说明分户析产是农民处分家庭人口和财产的最基本形式。汉代的分户析产可以分为如下类型：家富子壮出分型、先令券书型、户后推财型、兄弟分财异居型以及妇女为户析产型。分户析产导致小农经济的经营规模不断萎缩，说明小农经济的脆弱性不仅体现在蒙受外力冲击时承受力极其有限，还在于其经营规模始终处于一个自我分割的过程之中。由于政府始终没有找到解决相对人口过剩的有效处理机制，而当时的生产方式又无法吸纳相对过剩的富余劳动力，使那些‘贫无产业’的农民被迫寄食都市，或辗转流徙。”参见王彦辉：《论汉代的分户析产》，载《中国史研究》，2006（4）。

⑦ 参见《汉书·食货志》所载董仲舒奏议，载班固：《汉书》，1137页，中华书局，1962。

基础的广义的儒术，是西汉王朝在政治实践中的择优而从。儒术地位的提高与汉王朝大一统的进程大体同步，并非仅仅因为帝王的个人兴趣或某些儒生的思想影响。在武帝独尊儒术之前，西汉王朝的政治实践中，已经开始慢慢采纳广义的儒术，直至汉武帝初年，仪式制度层面儒术的兴起已经是不可逆的潮流了。武帝之前，儒术兴起的过程大体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其中尤以第三阶段最为重要。

第一阶段是汉高祖刘邦时期。

这一时期分封诸侯与军功重臣的异心、几近崩溃的经济、秦的酷法、家庭与社会伦理的失序、流民问题是王朝建立之初所面临的几个严峻挑战。但刘邦无暇顾及他，将主要精力放在了处理分封诸侯与军功重臣问题上。高祖五年至十二年（公元前202年—公元前195年）之间，燕王臧荼、利豨、楚王韩信、韩王信、赵王张敖、陈豨、梁王彭越、淮南王黥布、燕王卢绾等先后“谋反”，即便刘邦已经于汉五年正月即皇帝位，但直至十二年崩，他多数的时间，还是花在了到处征伐之中。高祖十二年平定黥布之后，能够威胁王朝的主要异性分封诸侯势力已经基本消失，惠帝、高后时期史书中已经看不到明显的军事分裂叛乱。即便如此，高祖时期的这一潜在威胁在他死后依然还被认为存在的，《史记·高祖本纪》记载吕后与审食其在刘邦卒后，不敢发丧，他们担心诸将不会坦然北面而臣服于少主，故欲尽诛之。而酈商说服审食其和吕后的理由也是叛乱危机，即陈平、周勃、樊噲、灌婴等大将在外统军，如果尽诛畿内诸将，势必引起诸侯外反，如此反而更加危险。^①至此，我们也会更加明白刘邦在临死之前所发诏书的用意了：“吾于天下贤士功臣，可谓亡负矣。其有不义背天子擅起兵者，与天下共伐诛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②刘邦于其十二年四月甲辰崩，此诏发布于三月。将此诏与吕后、审食其之谋合观，更可见当时情势。吕后称制之后，即刻立吕台、吕产、吕禄、吕通四人为王，封吕氏六人为列侯，同时差次列侯之功，并藏于高庙，令其世世勿绝，这两项措施都应该是出于消除功臣威胁的目的。^③《史记·袁盎晁错列传》载淮南王刘长死后，袁盎宽慰汉文帝，称文帝有“高世之行者三”，其一为孝过曾子，其三为五让天下，其二则是：“夫诸吕用事，大臣专制，然陛下从代乘六乘传驰不测之渊，虽贲育之勇不及陛下”^④。袁盎将文帝自代赴长安即位视为天下之大勇，足见即便到了此时，军功大臣的威慑仍然存在。

刘邦除了利用“谋反”来诛灭分封诸侯，也将战国时代齐、楚两国的贵戚迁至长安，使其与本土分离，以绝后患。这是高祖九年（公元前198年）之事。与此同时，刘邦也有减租税、揽人才、轻刑法、鼓励流民回归本土等诏令。但上述问题的根本解决还是要到文景时期。

《汉书·高祖纪》在高祖十二年有一条特别的记载，此年十一月“行自淮南还。过鲁，以太牢祠孔子”。相关记载亦见于《史记·孔子世家》。这说明对孔子的尊崇，自刘邦时就已经开始了。

第二阶段是汉惠帝、高后及文帝前期时期。

这一时期是西汉王朝开始休养生息，恢复经济与社会秩序的初始阶段。吕思勉《秦汉史》曰“汉以无为为治，由来久矣”^⑤，并引《史记·吕太后本纪》之“太史公曰”和《曹相国世家》为证。《吕太后本纪》之“太史公曰”所述尤为显豁：

孝惠皇帝、高后之时，黎民得离战国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无为，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称制，政不出房户，天下晏然。刑罚罕用，罪人是希。民务稼穡，衣食滋殖。^⑥

此本纪的大半篇幅叙述了外戚、宗室和大臣之间残酷的权力斗争，但太史公还是在赞语部分非常

①④⑥ 司马迁：《史记》，392、2739、412页，中华书局，1959。

② 班固：《汉书》，78页，中华书局，1962。

③ 至于吕氏是否有代汉的意图，可参见吕思勉：《秦汉史》，59-6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⑤ 吕思勉：《秦汉史》，7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客观地评价了高后执政期间的社会经济变化。《孝文本纪》记载大臣共议立文帝之后，文帝对于是否至长安即皇帝位犹豫不决，而宋昌判断大臣乃是因天下之心而迎立文帝，所列理由有三，第三条为“汉兴，除秦苛政，约法令，施德惠，人人自安，难动摇”，所指也是惠帝、高后时期的情况^①。

至文帝时期，恢复农业经济和重建社会秩序成了王朝政治的重心。文帝多次颁布诏令，劝农以及奖励孝悌、力田、三老和廉吏，并进一步减赋税，轻刑法。加之战国秦汉之际战乱等因素造成的流民回归本土，经济得以迅速恢复。《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曰：“逮文、景四五世间，流民既归，户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万户，小国自倍，富厚如之。”^②

第三阶段是汉文帝前元十二年（公元前168年）至汉景帝时期。

这时经济已经基本恢复，重建战国以来逐渐崩坏的家庭和社会伦理秩序，就成了汉王朝特别关心的问题。文帝前元十二年的嘉勉孝悌、力田、廉吏的诏书是一个重要的标志^③。惠帝四年（公元前191年）“举民孝弟力田者复其身”^④，高后元年（公元前187年）“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⑤，至此已是王朝第三次尊崇孝悌，但却是第一次提出廉吏。《汉书·循吏传》曰：“至于文、景，遂移风易俗。是时循吏如河南守吴公、蜀守文翁之属，皆谨身帅先，居以廉平，不至于严，而民从化。”^⑥化民之道无非文帝十二年诏所倡四端，此后随着农业的恢复和各级学校的建立，孝和廉才成为了最重要的道德标准。可以说汉文帝十二年诏是后来举孝廉的先声。

文帝十二年诏特别提出廉吏问题，说明汉初吏治已经存在诸多弊端。文帝时期上层官僚的构成仍以旧功臣为主体，这时吏治如何，颇难考索。但景帝时期，官吏的贪腐成了王朝政治的几个主要问题之一。景帝前元元年（公元前156年）秋七月，有诏对涉及职务贪腐的罪责认定颁布了新的标准，取消了饮食贿赂之罪。^⑦颜师古注曰：“帝以为当时律条吏受所监临赂遗饮食，即坐免官爵，于法太重，而受所监临财物及贱买贵卖者，论决太轻，故令更议改之。”^⑧足见当时官吏因为接受饮食贿赂而免官的不在少数，而贱买贵卖的现象亦颇常见。景帝朝此后不将饮食视为可以治罪的贿赂，除了说明这时的官吏恐怕普遍存在接受此种贿赂的情况外，也显示此时的候补官吏数量明显不足，不能有效填补因小节而罢免吏员的缺口。

景帝前元元年对贱买贵卖等贪腐行为惩罚的加重，看起来效果并不明显，直至后元二年（公元前142年）汉王朝依然面对此难题，这年四月诏中说“或诈伪为吏，吏以货赂为市，渔夺百姓，侵牟万民。县丞，长吏也，奸法与盗盗，甚无谓也”^⑨。由此推知，文帝至景帝时期，吏治始终是王朝的中心问题之一，基层官吏的道德素养则是此问题的主要症结。后元二年五月景帝诏降低了出仕的财产要求^⑩，并反复强调王朝对廉士的重视，除了说明此时基层官吏的储备不足外，也可看出虽三令五申，文帝时期以来基层官吏的腐败问题，已是愈演愈烈。

除了腐败之外，汉初以来官吏的文化水平也很成问题。《汉书·刑法志》曰：“及孝文即位，躬修玄默，劝趣农桑，减省租赋。而将相皆旧功臣，少文多质，惩恶亡秦之政，论议务在宽厚，耻言人之过失。”^⑪军功旧臣多是行伍出身，因此西汉初年上层官员的文化素养应该不会很高，下层官吏的情况则更加堪忧。汉文帝前元十二年，三月有两道诏书，其中均提到了官吏的素养问题。这两条诏书均将汉王朝基层行政的问题归结于吏治无力：“吏未加务”^⑫“吏举贤之道未备”^⑬。因此文帝要跳过官吏举贤这一环节，直接按照户口比例设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员以导民。前元十五年（公元前165年），汉文帝又“诏诸侯王公卿郡守举贤良能直言极谏者，上亲策之，博纳以言”^⑭，

① 班固：《汉书·刑法志》曰：“当孝惠、高后时，百姓新免毒蠹，人欲长幼养老。萧、曹为相，填以无为，从民之欲，而不扰乱，是以衣食滋殖，刑罚用稀。”（班固：《汉书》，1097页，中华书局，1962）可见吕太后执政期间，顺应社会民生需求，采用与民休息的政策，是西汉社会经济复苏的关键时期。文、景时期西汉社会经济的全面恢复和发展，发端于高后时期。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 班固：《汉书》，528、124、90、96、3623、140、140、151、152、1097、124、124、127页，中华书局，1962。

晁错由此而出。

汉武帝元朔五年（公元前124年），由公孙弘主导设置的为博士置弟子员的制度，也是为了满足行政层面对官员素质的基本要求。这在公孙弘奏议里有特别的交代：“臣谨案诏书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际，通古今之义，文章尔雅，训辞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浅闻，不能究宣，无以明布谕下。”^①即各级官吏文化素养不足，无法有效宣布或执行王朝政令。可见官吏的文化素养不足一直是王朝行政的瓶颈。

三、六艺功用与王朝政治

在上述背景之下，以六艺为核心的儒术成为主流的学术和思想形态，应该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六艺经典是解决诸多政治问题的钥匙，起到了重塑王朝政治形象的功能。六艺类知识预设的背景是周王朝，也就是天下一统的王朝背景，而诸子类知识则是以战国时代的诸侯争霸为背景的。汉王朝统一以后，如果要从先前的历史知识中寻求经典依据和文化资源，只能是返求于六艺。简单地讲，六艺经典在以下三个方面有着其他知识和思想资源无法取代的功能。

首先，六艺经典特别适合于培养各级行政官吏。如前所述，汉初吏治所面临的两个最大的问题是官员贪腐和知识水平低下。汉文帝之后，王朝的根基日渐稳固，制度和行政体系的建设就会越来越重要。而古代文献中，有关制度和行政治理的知识，恰主要存在于六艺类文献之中。特别是《尚书》、三《礼》和《春秋》，可以提供很多古代礼仪和制度方面的材料。反观战国诸子，他们多长于论辩，不管是儒家、道家，还是墨、法、刑名和纵横家，大多以论理为主，很少涉及具体的制度和仪式细节。战国诸子因乱世而出，其理论预设，本不适于根基稳固后的一统治世。《汉书·武帝纪》记载建元元年丞相卫绾奏罢群臣所举贤良，原因是“所举贤良，或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乱国政”^②，世易时移，战国时代最受列国诸侯器重的申、商、纵横之学，在武帝初年已经被视为“乱国政”之术。“国政”则成为王朝所关心的核心问题。关于治世的期待，至少可以部分地在六艺文献所构筑的理想里得到实现。钱穆《两汉博士家法考》曰：“申韩刑名，正为朝廷纲纪未立而设。若政治已上轨道，全国共尊法度，则申韩之学，亦复无所施。其时物力既盈，纲纪亦立，渐达太平盛世之境。而黄老申韩，其学皆起战国晚世。其议卑近，主于应衰乱。惟经术儒生高谈唐虞三代，礼乐教化，独为盛世所憧憬。”^③

从建元元年罢黜申、商、纵横诸贤良，到建元五年立五经博士，武帝初年的这两项与资政之术有关的举措，除了表达了对五经的尊崇外，象征意义也特别突出。它已经清楚地表明汉王朝意识形态方向的转移。元光元年五月，武帝诏贤良曰：“何行而可以章先帝之洪业休德，上参尧舜，下配三王！朕之不敏，不能远德，此子大夫之所睹闻也。贤良明于古今王事之体，受策察问，咸以书对，著之于篇，朕亲览焉”^④。武帝对于治世的理解，不出尧舜、三王之范畴。武帝诏问贤良的主要问题，是“古今王事之体”，以及“何行而可以章先帝之洪业休德，上参尧舜，下配三王”。这是从行政治理角度的发问，目的自然是期待贤良展现出理政的实际能力。在这样的期待中，修习《公羊春秋》的董仲舒和公孙弘脱颖而出，就不令人惊讶。可见，大一统王朝体制之下，王朝的统治思想由黄老刑名转向五经六艺也是一种相对必然的选择。

武帝初年，除了官吏的文墨素养不足以保证他们有效理解和执行诏令条文外，基层官吏的储备仍不能满足需求，景帝时降低出仕的财产要求并不十分有效。武帝元朔元年（公元前128年）冬十

① 司马迁：《史记》，3119页，中华书局，1959。

②④ 班固：《汉书》，155-156、160-161页，中华书局，1962。

③ 钱穆：《两汉博士家法考》，载钱穆：《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199-200页，商务印书馆，2001。

一月诏曰：“今或至闾郡而不荐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积行之君子雍于上闻也。”这一段文献值得特别注意，一般认为制度性的察举始于武帝元光元年，即《武帝纪》所载“元光元年冬十一月，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但六年之后的情况却是“或至闾郡而不荐一人”，那么元光元年令郡国举孝廉之策，就不太可能是常举。虽然诏书里面说“故旅耆老，复孝敬，选豪俊，讲文学，稽参政事，祈进民心，深诏执事，兴廉举孝，庶几成风”，但从当时的境况看，察举在这时恐怕还没有完成制度化，因此武帝才会下诏责怪吏员没有认真对待举孝察廉之事，并提出廷议“不举者罪”。应该直到此时，武帝才有了制定法令，将察举制度化的想法。因之有司奏议曰：“不举孝，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不察廉，不胜任也，当免。”^①但是联系四年后公孙弘为博士官置弟子员的奏议，可以知道此时举荐出来的基层官吏，其识字率和文化水平并不令人满意，这才有了为博士置弟子员，以培养合格官吏的做法。

在具体的行政文书实践中，研习六艺经典的儒生开始显现出了优势^②，博士弟子也逐渐进入了汉朝的文书行政系统。《汉书·张汤传》云：“是时，上方乡文学，汤决大狱，欲傅古义，乃请博士弟子治《尚书》、《春秋》，补廷尉史。”^③张汤之所以这么做，与兒宽有关。《汉书·兒宽传》载曰：

时张汤为廷尉，廷尉府尽用文史法律之吏，而宽以儒生在其间，见谓不习事，不署曹，除为从史，之北地视畜数年。还至府，上畜簿，会廷尉时有疑奏，已再见却矣，掾史莫知所为。宽为言其意，掾史因使宽为奏。奏成，读之皆服，以白廷尉汤。汤大惊，召宽与语，乃奇其材，以为掾。上宽所作奏，即时得可。异日，汤见上。问曰：“前奏非俗吏所及，谁为之者？”汤言兒宽。上曰：“吾固闻之久矣。”汤由是乡学，以宽为奏谏掾，以古法义决疑狱，甚重之。^④

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张汤于元朔三年（公元前126年）拜为廷尉，元狩三年（公元前120年）迁御史大夫。^⑤而武帝为博士官置弟子在元朔五年。正是在元朔六年至元狩三年之间，倪宽经张汤举荐而获重于武帝，随后博士弟子开始补廷尉史。张汤任御史大夫之后，汉王朝文书中枢的吏员，博士弟子所占比例更不在少数。

其次，六艺经典中的基本观念可以重塑民间社会的伦理秩序。贾谊《陈政事疏》中说“今世以侈靡相竞，而上亡制度，弃礼谊，捐廉耻，日甚，可谓月异而岁不同矣。逐利不耳，虑非顾行也，今其甚者杀父兄矣”，然而移风易俗，又非刀笔之吏可为，因此贾谊建议文帝举“礼义廉耻”四维，“立君臣，等上下，使父子有礼，六亲有纪”，并以太子的教育为表率，以教化于下。^⑥虽然贾谊没有明确提出如何标举四维，但终归于六艺之道，则是无可怀疑的所指。

其三，六艺经典中的知识还可以帮助汉王朝将政治仪式化，并赋予其象征性意义。西汉王朝开始重视礼文，《汉书·武帝纪赞》以为始于武帝。^⑦汉朝对政治进行仪式化改造的高峰确实在武帝时代。但据《史记》《汉书》记载，汉文帝在其统治的晚期，已经试图对王朝政治进行神圣性修饰。文帝前元十三年（公元前167年）春二月甲寅，特地颁布了一道天子亲耕、皇后亲桑的诏书。^⑧这道诏书选择在甲寅日发布，应该不是巧合。文帝前元二年（公元前178年）已经有了开籍田、亲耕以劝农的诏令^⑨，此后也有多道劝农诏书颁布，但只有到了前元十三年这一次，才在日期选择和礼仪上做出特别的安排，由天子和皇后分别做象征性的农事，以率天下之民，并以完善的礼仪来执行，这无疑进一步强化了籍田的象征意义。

①③④⑤⑥⑦⑧ 班固：《汉书》，166-167、2639、2628-2629、772-774、2244-2247、212、125页，中华书局，1962。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汉时以经义断事”曰：“汉初法制未备，每有大事，朝臣得援经义以折衷是非。如张汤为廷尉，每决大狱，欲傅古义，乃请博士弟子治《尚书》、《春秋》者，补廷尉史……”（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4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

⑨ 据《汉书·食货志》记载，文帝开籍田乃是基于贾谊的建议。

西汉王朝对正朔、服色的关心，也开始于文帝前元十三年前后。^①《史记·封禅书》和《汉书·郊祀志》叙述汉代的郊祀仪轨的变迁，从汉高祖十年（公元前197年）而直接跳至汉文帝十三年。刘邦时期的祭祀，至少从文献记载看，乃是延续秦的郊祭体系，主要是礼敬天地山川和诸神明，修饰政治的功能并不明显。到了文帝的这个时期，郊祀才开始和王朝的行政产生了相对直接的联系，开始成为展示政权合法性的手段。田天《秦汉国家祭祀史稿》云：“汉代的五帝祭祀，很可能即如《封禅书》及匡衡所言，自高祖而起，但细节已不得而知，只能暂时存而不论。直至文帝十五年，五帝祭祀才成为国家祭祀中的焦点问题，并与国家政治联系在一起。”^②

这种变化，或许与贾谊有关。贾谊在《陈政事疏》中除了建议汉文帝将大的封国拆分，以消除分裂隐患外，主要就是提出了制定礼仪，以扭转秦自商鞅以来形成的遗风余俗；同时借鉴三代传统，以孝仁礼义教傅太子这样两条建议。从文帝十二年以后的诸多诏令看，他应该是采纳了贾谊的建议。《史记·封禅书》记载汉文帝前元十五年“夏四月，文帝亲拜霸渭之会，以郊见渭阳五帝……而使博士诸生刺《六经》中作《王制》，谋议巡狩封禅事”^③，可见此时他已经有了采儒术以文饰王朝政治的想法。

从文帝十三年开始，汉王朝的诏书也慢慢呈现出了一种新的仪式化面目。除了春甲寅日所布诏书外，五月因缙紫事件而颁布的除肉刑诏^④，也颇值得注意。这则诏书不仅引据了有虞氏画衣冠、异章服这种典范性的古代故事，还引用了《诗经》，这在传世汉代诏书中是最早的。在基本的法制内容外，这则诏书所显现出的德治仪态，以及与经传诸子接近的典雅文风，也极具仪式性和象征意义。汉文帝前元十四年（公元前166年），鲁人公孙臣上书言五德终始之说，以为汉为土德，将有黄龙见，应改正朔易服色。丞相张苍则以为水德，河决金堤即是其应，不当改易制度服色。但第二年“黄龙见成纪”，公孙臣得以被复召，申明土德。于是文帝“始幸雍，郊见五帝”。此后新垣平又说服汉文帝设立渭阳五帝庙，并亲郊。原来由太祝或诸侯祝官负责的五帝，开始由天子亲自祭祀。《汉书·郊祀志》记载文帝前元十六年“使博士诸生刺六经中作《王制》，谋议巡狩封禅事”^⑤。前元十七年新垣平伪造“人主延寿”玉杯，并诱使文帝改元。这一系列的事件显示，汉文帝开始有意识地为自己的统治寻找神圣性的依据，并以隆重的仪式形式宣告天下。改变秦乃至战国以来治理模式，应是汉文帝这一系列政治运作的核心意图。但由于新垣平造假之事很快败露，此后“文帝怠于改正服鬼神之事”，加之“明年，匈奴数入边，兴兵守御”，文帝时期政治的仪式化进程戛然而止。

至武帝时期，王朝政治的仪式化开始成为一种重要的趋势，“兴太学，修郊祀，改正朔，定历数，协音律，作诗乐，建封禪，礼百神，绍周后，号令文章”，这些被班固所表彰的事业，都具有部分的仪式性功能。《史记·封禅书》曰：“天子既闻公孙卿及方士之言，黄帝以上封禅，皆致怪物与神通，欲放黄帝以上接神仙人蓬莱士，高世比德于九皇，而颇采儒术以文之。”^⑥同时，这些政治

① 据《汉书·郊祀志》关于王朝德运，当时已经有不同的判断，张苍认为是水德，公孙臣、贾谊则认为土德。至汉武帝时，才最终确定为土德。其文曰：“汉兴之初，庶事草创，唯一叔孙生略定朝廷之仪。若乃正朔服色郊望之事，数世犹未章焉。至于孝文，始以夏郊，而张苍据水德，公孙臣、贾谊更以为土德，卒不能明。孝武之世，文章为盛，太初改制，而兒宽、司马迁等犹从臣、谊之言，服色数度，遂顺黄德，彼以五德之传从所不胜，秦在水德，故谓汉据土而克之。”（班固：《汉书》，1270页，中华书局，1962）不论张苍还是公孙臣、贾谊，均据五德相胜说，不同处在于张苍以为秦世短，不足以当一德，故汉德应为克周火之德，故为水。公孙臣、贾谊则以为秦为水，故汉德应克水，故为土。

② 田天：《秦汉国家祭祀史稿》，107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

③④⑥ 司马迁：《史记》，1382、427-428、1397页，中华书局，1959。

⑤ 《王制》一篇的制作颇值得注意。今传《小戴礼记》中有《王制》一篇，作于何时，历来争论尤多。此篇中虽载有天子巡狩制度，但仅仅只有一个短章的内容，其中所述乃是一种想象中的天子巡狩四境的制度，以当时之交通条件，很难做到每年的二月东巡狩、五月南巡狩、八月西巡狩、十一月北巡狩。这显然不可能是文帝时期“谋议巡狩封禅事”的产物。

制度的创设,开始取资于六艺类文献,鬼神之事在政治话语中渐渐边缘化。^①

四、儒术独尊的历史过程

广义的儒术,至迟从汉文帝时已经开始在王朝政治实践中出现。^②贾谊、晁错是文帝时期重要的文臣,二人皆明申商,但都又研习六艺之书。汉文帝时期,六艺诸子还没有后来那么明显的分际。文帝对伏生《尚书》的抢救以及对封禅礼仪、服色制度的关心,其实已经开启了尊崇儒术的序幕。

即便从狭义的儒术而言,尊儒的历史进程自景帝时期就已开始。《史记·外戚世家》称“窦太后好黄帝、老子言,帝及太子诸窦不得不读《黄帝》《老子》,尊其术”^③，“不得不”一词颇值得玩味,景帝以及诸窦恐未必真心喜读黄老书。从以下史书所载景帝时期的诸多事迹来看,他已经对儒术颇感兴趣,大概因为窦太后而不得不暂缓推行。

其一,文帝以来,宗庙祭祀已经采用典雅的礼乐歌舞。景帝即位改元首月,就有文帝庙祭祀礼乐的诏书颁布。^④西汉王朝系统性的祭祀制度建设始于文帝时期,诏书中所言的宗庙舞乐已经是相对成熟的礼乐制度,事实上已经是六艺知识范围内的设置。

其二,汉景帝时期在行政层面有三个特别的变化,一是开启了每六年一改元的定期改元先河;二是“改诸官名”;三是重视车服制度。这都与儒术相关。六年一改元,即数用六,乃是延续了秦制用六的传统,也是五德终始之说影响王朝时间观念的开始。这也是一种创制,虽然史书中并没有留下相关记载,但当时应有特别的讨论,文帝以来试图塑造新王朝仪式化形象的尝试,并没有停止。直到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也一直采用每六年一改元的制度。定期改元之制,使王朝政治的仪式化色彩开始变得明显起来。

西汉王朝大规模的官名变动最先也出现于景帝时期。据《汉书·景帝纪》,景帝对官名的更改主要集中于中元六年(公元前144年)。这一年所更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可见者有八:更奉常为太常;太祝为祠祀;廷尉为大理;典客为大行令;将作少府为将作大匠;长信詹事为长信少府;将行为大长秋;主爵中尉为都尉。另,景帝前元二年(公元前155年)分内史为左右内史;卫尉,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后元元年(公元前143年)复为卫尉;景帝中元二年(公元前148年)更名郡守为太守,郡尉为都尉;后元元年,景帝又更名治粟内史为大农令。荀悦《汉纪》卷五《孝惠皇帝纪》文末特记录西汉官爵制度,他对于西汉官制特点,有这样的判断:“秦兼天下,建皇帝之号,改立臣官。汉因循而不革,从简易,随时之宜”^⑤。景帝更改官名,大多并未调整其职责,本质上是一种仪式性的改变。

也是在景帝中元六年,这年五月有诏特别强调了吏员车服制度,这应该是六艺类知识开始在行政实践中发生实质性影响的开始。这则诏书颁布的缘由,《景帝纪》也有记载,即“吏多军功,车服尚轻,故为设禁”。这封诏书所体现出的政治观念,已是《礼记·王制》篇等战国以来儒生理想中的标识等级的车服制度了。^⑥不论是改元、官名还是车服制度,景帝时期对王朝整体形象关心,是武帝时期大规模新制度建设的开端。

① 这部分内容,笔者将有专文讨论,此处从略。

② 汉高祖时,虽然有鲁地儒生叔孙通制定朝廷礼仪,但这时的礼仪属于仪轨操作层面的表面格套,还没有象征性的意义,也没有影响统治思想和行政实践,恐不能视之为西汉儒学的真正开始。只有当西汉王朝开始将礼乐、服色等外在仪制与政治的仪式化相关联之时,才可以认为儒术开始影响意识形态。

③ 司马迁:《史记》,1975页,中华书局,1959。

④⑥ 班固:《汉书》,137-138、149页,中华书局,1962。

⑤ 荀悦:《汉纪》,载荀悦、袁宏撰,张烈点校:《两汉纪》,63页,中华书局,2020。

自文帝以来，与政治仪式相关的变革中，有两种古代资源起了很大的作用：一是古代的礼制知识，包括祭祀、封禅、籍田、仪轨等等；二是邹衍以来的五德说，与正朔、服色等礼仪相关。二者相互交织，实际上颇难区分其界限。

其三，汉景帝对儒生的态度也比较暧昧。景帝时期选择太子傅，已倾向于儒术，据《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记载，窦婴傅栗太子。而栗太子废后，新立太子刘彻的太子少傅为王臧。虽然人事舛异，但对历史的影响很可能是一样的。即便栗太子后来即位，因为窦婴的关系，他也很可能会崇儒。而汉武帝的老师王臧为申公弟子，《史记·儒林列传》曰：“兰陵王臧既受《诗》，以事孝景帝为太子少傅，免去。今上初即位，臧迺上书宿卫上，累迁，一岁中为郎中令”^①。我们由此也可以大体判断，武帝所受教育应是贾谊议拟的模式，以六艺之术为主。

另外，景帝保护辕固生的故事被特别记录下来，也暗示了他对儒生的态度。《史记·儒林列传》有一句特别值得注意的话：“景帝知太后怒而固直言无罪。”即辕固生对《老子》“此是家人言耳”的评价，景帝认为是“直言”。故六艺之术是正统知识的观念，至少是景帝的常识。

武帝初即位，年仅十六岁，其初年的政治决策多出田蚡。《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曰：“及孝景晚节，蚡益贵幸，为太中大夫。蚡辩有口，学《盘盂》诸书，王太后贤之。孝景崩，即日太子立，称制，所镇抚多有田蚡宾客计策。”^②建元元年武帝举赵绾为御史大夫，王臧为郎中令，及安车迎申公、议立明堂诸事，均为窦婴、田蚡推动，田蚡宾客更是主要的智囊。建元二年（公元前139年）窦太后罢免窦婴、田蚡，但田蚡“虽不任职，以王太后故，亲幸，数言事多效”^③，实则还是武帝初年政治的中心人物。窦太后卒后，武帝借故罢免丞相许昌、御史大夫庄青翟，以田蚡为丞相，韩安国为御史大夫。《史记》说：“当是时，丞相入奏事，坐语移日，所言皆听。荐人或起家至二千石，权移主上。上乃曰：‘君除吏已尽未？吾亦欲除吏。’”^④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再看元光元年举贤良和公孙弘随后的仕途，就会知道虽然史书没有明言，但公孙弘的升迁除了武帝的喜好外，也应与田蚡有一定关系。这从《史记·儒林列传》的记载中也隐约看得出来：“及窦太后崩，武安侯田蚡为丞相，绌黄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学儒者数百人，而公孙弘以《春秋》白衣为天子三公，封以平津侯。天下之学士靡然乡风矣。”^⑤所以，从司马迁（或司马谈）的角度看，绌黄老刑名百家言的主要人物就是田蚡。^⑥

田蚡建元六年为丞相，第二年（元光元年）就有了汉代历史上最重要的一次举贤良。这次各地所举一百多人，一般性策问后，董仲舒被太常推举为第一，于是汉武帝又单独策问仲舒，第一道策问后，武帝又问，仲舒则有第二次单独的对策。这就是今存于《汉书·董仲舒传》中的“天人三策”的第一策和第三策。三策中的第二道策问则属于武帝策问所有贤良的策文，内容上衔接于《公孙弘传》所附策问之后，因此武帝策问贤良也很可能不是一策，而是两策或更多。汉武帝策问董仲舒后，他又在太常呈交上来的对策中发现了公孙弘的对策，并擢其为第一。以上是根据《史记》《汉书》所载，大体还原出来的基本情况。公孙弘从太常所奏名次居下，到被天子擢为第一，背后有没有田蚡的操作，则不可知。

元光四年（公元前131年），窦婴弃市，不久田蚡卒。元光五年，公孙弘由博士迁为左内史，四年后的元朔三年，公孙弘出任御史大夫，张汤出任廷尉。元朔五年十一月乙丑，丞相蔡泽免，公孙弘为丞相。此年六月，公孙弘主张为博士置弟子员，改变了汉初以来官员选拔的基本制度，建立了以培养和选拔为主导的太学模式，至此历史上所谓的独尊儒术完成了最后也是最为重要的一步。

①②③④⑤ 司马迁：《史记》，3121、2841-2842、2843、2844、3118页，中华书局，1959。

⑥ 朱维铮先生在《儒术独尊的转折过程》一文中判断田蚡崇儒的背后，是外戚王氏家族和窦氏家族权力斗争，这一论断很有道理。朱先生论述详尽，此处不再赘述。

五、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知道独尊儒术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至少从汉文帝时期就已经有了某种前兆，景帝时期其实已经开始尝试以儒术治天下，武帝时独尊儒术则是这一历史过程的延续。在这一历史过程里面，除了文帝、景帝、武帝外，贾谊、晁错、窦婴、田蚡、王臧、公孙弘、董仲舒都是参与到这一过程里面的儒生或大臣。董仲舒虽然有名垂千古的“天人三策”，但是否真正影响到了汉武帝，则不可知。虽然我们不能贸然依据《史记》，说董仲舒并未真正参与独尊儒术的决策，但至少在这一重大历史事件之中，董仲舒所起到的作用，确实没有田蚡和公孙弘那么大。

元光元年诏举贤良，董仲舒本为举首，经过汉武帝亲策后，反将公孙弘擢为第一，说明武帝对董仲舒的对策当时并不满意。而这些对策，特别是第三策正是后人所据以判断董仲舒影响汉武帝推崇儒术的主要材料。若认为汉武帝这时接受了董仲舒的建议而开启了新的文治时代，从常理上很难说通。公孙弘的对策所谈为国家治理之术，并没有涉及崇儒还是尊刑名道德的议题，所以当时武帝所期待的是发现治理人才，至于选择哪种治术，似乎不是他最关心的问题。武帝尊崇儒术的实际政策出现于董仲舒、公孙弘举贤良之后的十年，即元朔五年为博士官置弟子，以此作为行政官员出身的途径之一，这时公孙弘已经拜相，至于朝廷是否询问过董仲舒的意见，亦不可知。所以，董仲舒至少不是参与独尊儒术这一历史事件的主要人物。

On the Historical 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Han Policy of Exclusively Promoting Confucian Teaching

XU Jianwei

(School of Liberal Art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Confucianism as a term before Emperor Wu of the Western Han generally referred to rituals and institutions based on the learning of the Confucian Six Arts. The learning of Six Arts thus served as the basis for building Western Han political paraphernalia and social ethics, training officials at all levels, making rites, shaping the image of the imperial court, and constructing a unified ideology and cultural belief in their contemporary sociopolitical context. Confucian teaching had been favored in Western Han politics since Emperor Wen, and this trend had continued throughout the reigns of Emperor Wen and Emperor Jing. The 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Han policy of exclusively promoting Confucian teaching accompanied with the making and growing of the Western Han governing philosophy. It was a gradual process rather than the result of a single political event associated with Emperor Wu's personal interest or Confucian scholars' strong promotion of Confucian teaching.

Key words: Policy of exclusively promoting Confucian teaching; Political practice; Dong Zhongshu; Western Han academics

(责任编辑 张 静)